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3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因2020年度公司未完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的50%合计153.15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361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531,50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

2021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宫玉振

2021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Xiao' (李晓),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晓

2021年 8 月 30 日